

「特教學生情緒行為處理與輔導」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伊甸八德服務中心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1. 就讀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特教班的自閉症或情緒障礙孩子的情緒行為及輔導
2. 建立與學校老師的溝通平台，促進彼此的溝通、執行順暢，即時因應孩子的問題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。

四、研習日期、時間、講題、講師：

日 期	時間	課 程 主 題	講 師
106.9.9(六)	09:15~12:15	1. 專業分享:自閉症或情緒障礙孩子的情緒行為及輔導 2. 建立與學校老師的溝通平台 3. 特殊個案討論 4. 老師分享	西區特教資中心主任 顏瑞隆老師

五、研習地點：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1 樓多功能教室 (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、特教老師、主任、認輔老師、社工師或其他從事特教生指導的專業人員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8 月 01 日 (星期二) 起至 106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五) 截止，請參與研習者務必上網報名，俾便資料之準備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報名期限內**，逕至**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**自行線上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。若有活動等相關問題請洽伊甸八德服務中心，電話：(02)2570-2560 分機 25、王滢婕社工。

九、錄取通知：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 信箱與聯繫電話，以便研習承辦人寄發研習相關訊息，研習預計招收 25 人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全額免費。

十一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備註》：1、參加研習人員進出研習場地請主動出示服務證，未能出示相關證明者，請攜帶證明身分之個人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)供場地管理者查驗。

2、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，研習開始逾時 10 分鐘，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，研習時數覈實給予，未能全程參與，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，不核予時數。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交回研習意見回饋單，謝謝！

3、經錄取研習者，均以 Mail 通知；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回覆請假事宜來電(02)2570-2560。

4、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、退後，核予研習時數，如未簽到、退，恕不核予時數。

5、參加研習人員務請親自簽到、退，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，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。

6、因場地車位有限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；響應環保減碳運動，會場不提供紙杯、

杯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並共同維護場地環境清潔。

- 7、配合防疫措施，具感冒症狀者進入會場煩請配掛口罩，發燒或患流感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- 8、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（如風災地震等），將另行公告擇期舉辦或來電確認(02-25702560)。